

#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策解读

《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为 2022 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立法项目获得表决通过，将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

条例共分为七章：总则、市场环境、政务服务、监管执法、法治保障、法律责任和附则，共计六十八条，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了较为全面的规范。

一、《条例》总结提炼了我省营商环境建设改革创新成果。一是鼓励开拓创新，设置免责条款。注重鼓励各地各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大胆创新突破，设置了免责情形，免除或者减轻责任。二是纵深推进重大改革事项。对国家正在推进的重大改革事项，通过立法加以强化。如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增加分类管理、简化审批登记等改革目标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要求建立健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，开展综合行政执法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，提出实施目录清单管理、交易电子化和全流程在线监管等改革要求。探索柔性监管，提出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强调给企业留足发展空间的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。明确主体责任，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

人是本行政区域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提出建立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推进机制，协调、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大问题。

二、《条例》梳理回应了企业群众关注关心的问题。针对我省营商环境建设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，通过立法明确解决途径。如：针对企业用工难，创新人才建设机制和企业用工模式，提出探索“共享用工”和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的新思路。针对企业融资难，提出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，加大对民营企业、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。针对政务数据共享难，强调促进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按照统一标准建设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，确保数据安全。针对惠企政策落实难，提出政策制定前广泛征求市场主体的意见，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措施。针对市场准入多头审批，提出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，探索推进“一业一证”审批模式改革，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。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待加强，提出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、执法联动协作机制、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，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。针对防止出现“新官不理旧账”情形，提出通过预算管理、审计监督、绩效考核等，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。针对规范中介服务，提出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，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惩戒和退出机制。